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对存在的政府补助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后采用公司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对存在的政府补助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科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。根据上述调

整，“其他收益”科目 2017 年 1-6 月金额增加 2,458.98 万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 2017 年 1-6 月金额减少 2,458.98 万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此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公告附件

- 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